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及被担保人的名称：兴通海狮航运有限公司、兴通海豹航运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概述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1+2+1”战略发展规划及国际航运市场情况，为更好地扩大公司运力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狮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海狮”）、兴通海豹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海豹”）拟分别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各建造一艘 25,9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公司拟分别为两艘船舶建造项目提供不可撤销付款保函。

上述投资建造两艘船舶的其中一艘船舶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之一，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另一艘船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豹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建造一艘 25,9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兴通海狮航运有限公司

1、登记证号码：74714108-000-12-22-0

2、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3、董事：柯文理

4、业务性质：船舶买卖、船舶管理、船舶运营业务

5、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6、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7、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兴通海豹航运有限公司

兴通海豹是公司通过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信息如下（具体以实际登记证为准）：

1、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2、董事：柯文理

3、业务性质：船舶买卖、船舶管理、船舶运营业务

4、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5、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8 号裕景商业中心 14 楼 1450 室

6、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狮、兴通海豹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担保合同和船舶建造合同，本次对外投资和担保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最终投资和担保情况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建造与担保合同的谈判、签署等全部与拟建造船舶相关的事宜。

四、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造两艘 25,9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有利于拓展公司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顺应市场变化，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优质的运输服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国际运输业务，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关注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1、本次投资符合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参与国际化学品运输，提高市场影响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2,31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

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租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租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09	兴通股份	2023/7/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9:30-11:30、13:30-16:00。

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电话：0595-87777879。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

联系人：欧阳广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联系传真：0595-87088898

邮政编码：3628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制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1,135,463 股。其中，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1,010,55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51,010,700 股的 0.224%（按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124,91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51,010,700 股的 0.028%（按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的 232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 1,135,463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7）。

4、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实施，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23.91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36.3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8,17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9）。

4、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实施，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63.51 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114.26 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63.31 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114.06 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76,305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174,286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2,03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75,727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由 63.31 元/股调整为 63.01 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14.06 元/股调整为 113.76 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66,71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135,763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净利润达到 5.5 亿元；或 2022 年下半年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市值的算术平均数达到 40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6,756,769.65 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高于业绩考核要求，净利润指标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90 分及以上；90-70 分；70 分以下 个人系数（N）：100%；（A/0.9）%；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对满足解除限售的 144 名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